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排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7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件一: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4 环保咨询意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554-04-01-736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世龙	联系方式	137058116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高庄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38</u> 分 <u>17.04</u> 秒, <u>30</u> 度 <u>47</u> 分 <u>21.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38.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	规划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情况	审批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2017-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由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组成，总面积28.2平方公里。天子湖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环东路，南至沙河，西至环西路-高铁大道-建设路-高朋大道-北湖路-枫桥路-高朋大道，北至环北路——创新路，规划面积21.39平方公里；梅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港大道，南至西苕溪南侧生态涵养区，西至章一路-梅林大道-纬五路-晓南线，北至临港大道，规划面积6.81平方公里。</p> <p>（2）目标定位</p> <p>以安吉分区“工业新区、高铁新城、通航小镇”的定位为基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贯彻安吉“两聚一美”的建设要求，以践行“两山理念”和“产城融合”为主线，增强区域和城乡统筹、生态底线控制、园区城区互动和多方协作管理，积极打造高铁通航产业加速度、山水田林城镇慢生活，至2030年，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两山理念样板产业新城、上三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浙江省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城镇，实现“浙北战略智造新城，湖溪通航人文小镇”的规划愿景。</p> <p>（3）产业规划及布局</p> <p>结合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的自然空间格局和产业、城镇功能发展基础，总体规划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转型升级示范园、通用航空产业园、电子信息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四个集中发展的产业园区，天子湖区块和梅溪区块各</p>

形成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天子湖现代物流园、梅溪临港物流园）。

本次规划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着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重点针对五大产业园区进行规划设计，提出不同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策略，从而促进产业高端化、园区专业化、设施功能化、资源集聚化发展，以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同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小城市培育。

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

园区范围：位于天子湖镇区北部，是示范区未来工业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发展空间约6.89平方公里，还未开发建设。

产业定位：重点打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园，依托天子湖北区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优势建设“万亩工业大平台”，重点引入、承接长三角区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着力培育发展智能制造关键设备、重大成套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积极谋划专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完善各项开发建设条件，有序推进低丘缓坡空间利用，形成示范区未来发展的主要增长极。

经济指标：到2030年，预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400亿元。

②转型升级示范园

园区范围：位于天子湖镇区南部，以天子湖现代工业园为主体，发展空间约8.21平方公里，部分已建成，尚余约260公顷可开发用地。

产业定位：重点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园，全面推进“腾笼换鸟”和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化工、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专用机械、电气机械、金属制品、电子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支持现有装备制造企业积极推动“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培育装备制造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重点扶持杭摩、长虹制链、天齐电气等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纺织产业，鼓励企业向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等纺织新材料产业领域突破。控制并逐步缩减家具、建材等传统产业规模，利用剩余可开发空间和置换的存量空间积极引入中小型规模的新兴产业项目。控制并逐步提高承接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产业准入门槛，倒逼承接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经济指标：到2030年，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00亿元。

③通航制造产业园

园区范围：位于天子湖镇区南部，发展空间约0.85平方公里，未开发建设。

产业定位：积极完善通用航空制造业发展基础和要素，依托天子湖机械制造业基础，重点培育发展通航零部件、通航机载设备和小型航空器制造，积极引入相关项目并预留发展空间。

经济指标：到2030年，预计实现技工贸30亿元。

④电子信息新材料与临港物流产业园

园区面积：位于梅溪镇区北部，包括临港开发区和老梅溪服务组团，发展空间约5.23平方公里，部分工业用地和物流码头设施已建成，尚余有约200公顷可开发用地。

产业定位：以临港开发区为基础重点打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以高端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为目标，着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领域，加快推进洁美电材、福斯特新材料、中策橡胶等上市企业及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业集群规模效应。围绕西苕溪两岸重点打造临港物流产业园，依托内河航道港口条件大力发展临港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设施建设和改造，吸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集聚，打造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经济指标：到 2030 年，预计实现新材料产值 200 亿元，港航物流业收入 20 亿元。

项目位于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属于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主要从事有机硅片材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区块的产业定位。因此符合该总体规划要求。

2、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表 1-2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与该规划环评是相符的。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管控要求： 1、严控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 2、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	1、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新增总量可调剂解决。 2、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	符合

	<p>4、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5、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7、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p> <p>8、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p>	<p>制制度，项目新增总量可调剂解决。</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园区已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天子湖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p> <p>6、项目将配套建设应急物质，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p> <p>7、不涉及畜禽养殖。</p> <p>8、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p> <p>9、项目不涉及原有自然生态系统。</p>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p>(1) 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略；</p> <p>(2) 环境质量：略；</p> <p>(3)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略；</p> <p>(4) 资源利用：略；</p>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合理利用资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1)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远期 90.12t/a；氮氧化物远期 121.45t/a；烟(粉)尘远期 159.68t/a；挥发性有机物远期 260.58t/a；</p> <p>(2)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远期 266.004t/a；氨氮远期 13.3t/a；总磷远期 2.66t/a。</p> <p>(3) 危险废物：远期 7999.89t/a。</p>	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 和氨氮不需要调剂，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能够在园区内调剂解决；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符合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p>1、规划目标与产业定位：略；</p> <p>2、规划布局：略；</p> <p>3、规划规模：略；</p> <p>4、产业结构：略；</p> <p>(1) 5、文物保护：略。</p>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调整内容。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环境标准清单	<p>空间准入标准：同上</p> <p>污染物排放标准：含废水、废气、固废和行业标准，从略。</p> <p>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和环境质量标准，从略。</p>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行业准入条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示范区规划应加强与安吉县域总体规划、安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部分规划居住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你委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示范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湖州市、安吉县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区域内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	示范区污水依托天子湖污水处理厂、梅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限制引进高耗水项目。示范区供热依托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和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示范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排放。	符合
3	示范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产业园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项目不涉重点污染物；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符合
4	示范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坎。示范区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符合准入要求。不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	符合

		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5		示范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编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3、与《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全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重点管控单元 9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0]18 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p>				
	<p>该管控单元规划内容如下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		
	行政区划	市	湖州市		
		县	安吉县		
		乡镇	天子湖镇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平方公里)		24.79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内容	符合性	符合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p>	<p>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企业通过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同时与周</p>		

		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边企业也设置防护绿地隔离带。企业项目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标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与周边敏感点之间存在隔离带。要求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新增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后，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剂解决。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拟选建设地点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零直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线密闭性高，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中，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天子湖镇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中相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所在</p>				

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同时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的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等对土壤具有较大污染风险的污染物，不属于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自动化程度较强，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p>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p>			
<p>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表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1</p>	<p>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p>	<p>符合</p>
<p>2</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企业</p>	<p>符合</p>
<p>3</p>	<p>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p>	<p>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氮、磷排放。</p>	<p>符合</p>
<p>4</p>	<p>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码头无关。</p>	<p>符合</p>
<p>根据表1-6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p>			
<p>6、《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15号），项目位于环太湖区域，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新改扩建染料以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要求。</p>			
<p>因此，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p>			

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7、“亩均论英雄”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湖州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吉县人民政府档》以及安政发〔2018〕7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需要对实际拥有土地面积 5 亩（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矿山企业除外），进行亩均排污权增加值等 8 项指标的评价，其中规模以下企业评价指标为亩均税收。该企业评价指标选取与环保相关的亩产排污强度。根据档中明确的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该企业各评价指标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企业未投产，按理论值计算）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亩产 排污 强度	COD _{cr} 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0.06 吨/3.958 亩=0.152 吨/亩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0.006 吨/3.958 亩=0.002 吨/亩
	烟（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1.756 吨/3.958 亩=0.444 吨/亩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际用地面积	0.297 吨/3.958 亩=0.075 吨/亩
	合计	2.188 吨/3.958 亩=0.535 吨/亩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涉及

	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不涉及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二)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 禁止挖沙、采矿；(四)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	不涉及

		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要求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位于天子湖工业园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要求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不涉及
17	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不涉及

9、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所有总量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后，与总量控制原则是相符的。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已取得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备案（项目代码 2204-330554-04-01-736271），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0、“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区(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可行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不属于

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结论明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符合性分析

表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1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评价因子中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符合。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符合。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齐全无误的。符合。
4	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境影响因素分析齐全无误的。符合。
5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齐全，核算方法、结果无误。符合。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符合相关规定，所引用数据有效。符合。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明确无误。符合。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齐全无误。符合。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正确，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齐全。符合。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其可行性论证符合相关规定。符合。

二十七条	/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齐全无误。符合。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符合。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符合。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已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相关内容、结果属实。符合。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已针对性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符合。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符合。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项目基础资料明显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确、合理。符合。

12、《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混合搅拌及烘箱为密闭化，并设置废气收集与处置装置。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符合，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措施，确保 VOCs 废气处理率不低于 75%。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符合，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符合，企业废气处理方案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可行的处理工艺。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符合，要求企业验收时按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要求企业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1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1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
	2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原料密闭储存，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符合

泄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0.6 米/秒。	
	4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等于 2000 个	符合
	5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设计建设及运行阶段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6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设计建设及运行阶段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7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在运行阶段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	9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		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2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	/

14、《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13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项目使用的是洁净原料，无需清洗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符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项目不涉及	/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VOCs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原料均包含MSDS，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符合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项目不涉及	/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原料为高沸点有机物，采用密封包装，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	/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	/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采用有效收集工艺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不属于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	/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企业混合搅拌阶段采用密闭，要求车间密闭	符合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项目不涉及	/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项目不涉及	/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项目不涉及	/
	15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断是否达标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运行	符合
	16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运行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17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项目产尘点配套相应除尘工艺收集	符合

水平	18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10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3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工企业	/
	19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项目不涉及	/
	20	每万立方米/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	项目不涉及	/
	21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0.5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1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进口速率和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VOCs去除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要求项目采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要求风速、停留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符合
	22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	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23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运行	/
	24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运行	做到后符合
	25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26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并设有1.1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0.1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220伏电源插座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27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28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	做到后符合

		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实施	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30		设计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3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32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33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5~10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企业废气方案按规范设计和实施	做到后符合
34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废气处理方案,项目废气量较少,方案简单无须评审	符合

15、《浙江省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浙江省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浙江省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污染预防技术	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混合搅拌过程为全密闭 符合
	治理技术	除尘+吸附处理技术	项目颗粒物采用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应加强对塑料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塑料制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需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高压静电技术适用于增塑剂及其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技术适用 ABS、POM、EVA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臭氧氧化技术是采用臭氧作为氧化剂，氧化恶臭污染物的一种除臭技术。光氧化技术适用 ABS、POM、EVA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 VOCs 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按照 HJ944 规定的相要求实施。	符合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GB14554、GB37822 等要求。企业应按照 GB/T16157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16、环评类别及审批权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类别“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2]7 号）等档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项目属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负责审批。

17、降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要求，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完成《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19]268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优先发展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9〕20 号），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见表 1-15。

表 1-15 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四、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镀、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医药类等重污染项目 五、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六、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七、群众反应较强烈污染项目 八、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一、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不属于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 四、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镀、印染、造纸、制革、酿造、医药类等重污染项目 五、不属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六、不属于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七、不属于群众反应较强烈污染项目 八、不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不在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位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地处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档类型可以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19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经营范围：研发有机硅产品；生产：有机硅泡棉材料、有机硅导热片材；销售：有机硅材料及制品、密封型材料、硅酮密封胶、有机硅涂层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凌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拟租赁浙江鑫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厂区4#车间，拟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年产3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本项目建筑面积10792m²。产品方案：年产300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0792m ²	1层	设混合搅拌区、压延区、一次固化、裁切区
		2层	主要用于二次固化、收卷、检测
		3层	主要用于分切收卷，覆膜、热合
		4层	主要用于存放固体废物，原材料及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系统	(1)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 (2) 厂区内雨水经雨水口、雨水支管、雨水干管汇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经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拟新建不低于 150m ² 固废分类中心于收集、分类固废，新建 54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固废，新建 5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PE 膜、	

建设内容

	内衬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扫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废 PET 膜、外卖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纳入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
1	有机硅片材	平方/年	300 万

3、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混合机	NHG-1000	台	2 (一用一备)	混合
		NHG-2000		1	
2	1100L 行星搅拌机	SXLJ-1100L	台	3	
3	200L 行星搅拌机	SXJ-200L	台	1	
4	120T 压机	YGJ-120T-1100L	台	5	
5	80T 压机	YGJ-80T-1100L	台	2	
6	50T 压机	YGJ-50T-200L	台	1	
7	200L 压料机	NY-60T	台	1	
8	多功能分散混合机	KDF50L	台	1	
9	立式无油真空泵	WLW-100	套	3	
10	缓冲罐	0.6 立方	个	1	
11	捷豹永磁变频压缩机	XS-30/8	套	1	
12	釜体	V=1100L	只	35	
13	三辊研磨机	SG16*1000	台	1	
14	冷却塔	YE3-200L2-2	台	1	
15	双组份压料机	TJ-200	台	4	压片
16	压延三辊涂布机	DCM750-3S-D	台	2	
17		DCM650-3S-D		1	
18		DCM1250-3S-D		2	
19		DCT1250-GS-D 型		3	
20	液压出料机	YL-200	台	4	
21	剥离收卷机	DSP850-D	台	1	
22		DCM750-3S-D		2	
23		DPW1250-D		3	
24		DSP1250-D 型		2	
25	双组份打胶机	/	台	6	

26	冬夏移动空调	SAC-65	台	8	
27	风冷冷水机	5 匹	台	2	
28	隧道式烤箱	TF1200-10000	台	3	固化
29		TF1200-15000		3	
30		DKX-13500-E 型		1	
31		DKX-13500-E 型		1	
32		650/20000		1	
33		DKX8000-E		1	
34		DKX16000-E 型		1	
35		TF1200-10000		1	二次固化
36		TF1200-31000		1	
37		TF1200-26000		3	
38		JK-S-20		1	
39		TF1200-31000		1	
40		TF1300-2-28800		2	
41		片材悬臂收卷机		1300	
42	液压覆膜机	ZXFM-1000Y	台	2	
43	剥离冷却架	/	台	8	
44	全自动上下标头贴标机	HZ161C	台	1	分切
45	硅胶方块机	M-600	台	1	
46	加高四轮直切机	/	台	2	
47	多功能切片机	DLS650-M	台	1	
48	双辊机（压片机）	非标	台	1	
49	全自动纵横一体机	M605TF	台	2	
50	贴合分切收卷机	M1300	台	2	
51	多功能连续送料裁切机	DG2516	台	2	
52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XCLP3-600	台	1	
53		XLCP3-1200		1	
54	全自动智能双工位裁断机	XCLL2-系列	台	1	
55	高温热合机	/	台	10	
56	烫金机	/	台	26	
57	精密卷材裁切机	SY-FA23*1000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每平方单耗量	年用量	单位	对应工艺
1	有机硅树脂	190kg 桶装	0.0002	600	吨	混合和搅拌
2	端乙烯基硅油	190kg 桶装	0.0006	1600	吨	混合和搅拌

3	端羟基硅油	190kg 桶装	0.000066	200	吨	混合和搅拌
4	含氢硅油	25kg 桶装	0.000066	200	吨	混合和搅拌
5	二氧化硅粉体	10 公斤袋装	0.000133	400	吨	混合
6	氢氧化铝粉体	40 公斤袋装	0.0006	1800	吨	混合
7	氧化铝粉体	40 公斤袋装	0.0002	600	吨	混合
8	交联剂	4 公斤桶装	0.00000133	1.5	吨	搅拌
9	双面胶	支装	/	400000	平	背胶
10	玻纤布	卷材	/	500000	平	压延
11	PET 薄膜	卷材	/	3000000	平	压延
12	活性炭	袋装	/	16.1	吨	废气处理
13	液压油	170 公斤桶装	/	1.53	吨/5年	压延
14	导热油	170 公斤桶装	/	0.75	吨/5年	混合
15	润滑油	170 公斤桶装	/	0.34	年	全工艺
16	电	/	/	790.7	万 kw/h	/
17	水	/	/	3784	吨	/

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有机硅树脂：混合物，由硅油、白炭黑、结构化控制剂组成，呈浆糊状，透明，轻微气味，比重或者毛比重：1.05-1.14（25℃）。

乙烯基硅油：主要有有机挥发物为小分子硅氧烷环体，由于产品在生产工艺的后期会高温真空脱除未反应的低分子，因此乙烯基硅油成品中的小分子硅氧烷环体主要为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或沸点更高的硅氧烷环体。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羟基硅油：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物，折射率 25℃：1.406，密度 25℃：0.98g/mL，沸点（℃ 常压）：182℃。产品废弃物及包装废弃物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气处理。

含氢硅油：透明液体，密度（25℃，g/cm³）：0.995~1.015，折光率（25℃）：1.390~1.410，含氢量（%，m/m）≥：1.55，废弃处置方法：可回收式循环使用。

二氧化硅：纯净的天然二氧化硅晶体，是一种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密度： $2.2\text{g}/\text{cm}^3$ ，熔点 1723°C ，沸点 2230°C (无定形 SiO_2)。

氢氧化铝：白色非晶形的粉末，通常在把它视作一水合偏铝酸 ($\text{HAlO}_2 \cdot \text{H}_2\text{O}$)，按用途分为工业级和医药级两种。密度 $2.40\text{g}/\text{cm}^3$ ，熔点 300°C 。

氧化铝：氢氧化铝在 300°C 脱水变成氧化铝。

交联剂：交联剂为液体，成型固化时起到交联作用。

导热油：导热油是以长链饱和烷烃、环烷烃基础油经过精炼、加氢精制而制成的碳链稳定型导热油。产品主要原料基础油是在大型石油化工经过减压蒸馏二次切割、饱和加氢还原而制成。添加不同比例的抗氧化剂、阻焦剂等添加剂，经过高温调和而制成的，淡黄色透明。

6、定员与生产特点

企业员工100人，采用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含宿舍，不设食堂。

7、总平布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四层厂房，厂房1层为生产车间，车间内最东侧为中控室，西北角为真空泵、缓冲罐及槽罐。西南角为变压房，车间中心布置隧道式烘烤箱，搭配剥离机和冷却架及收卷机，其西侧自南向北为釜体、压机、搅拌机、混合机，其北部为，裁切机、裁断机、直切机。2层中央布置隧道式烘烤箱，搭配剥离机和收卷机，西侧为恒温储料室，西北叫为空压机和储气罐，北侧为刀模室和检测室及机房。3楼层由东到西依次为包材辅材库、成品仓、贴标机、收卷机、烫金机、热合机，北侧为隔离退货仓。4楼西侧为原材料库、固废分类中心、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东侧为办公区。项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有机硅片材，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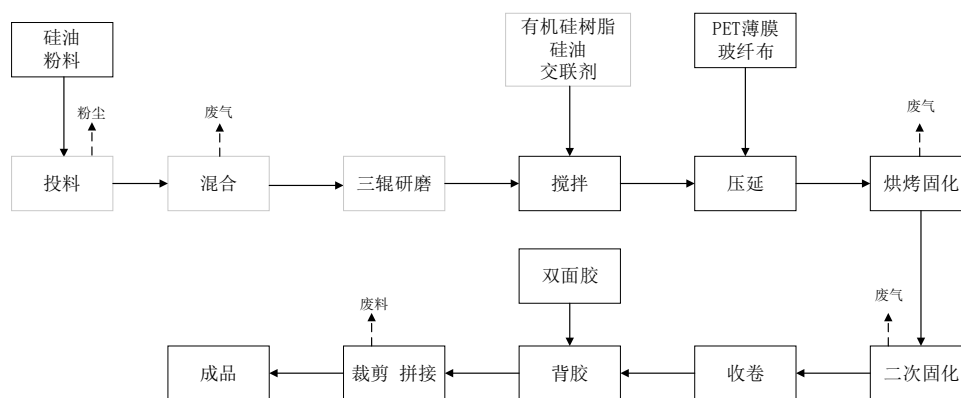


图 2-1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有机硅片材的生产工艺如下：

1、投料过程：将端乙烯基硅油与粉体采用手工投料的方式加入混合机，由于投料方式为手工投料，因此在投入粉体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混合过程：端乙烯基硅油与粉体料投入混合机后混合机加盖密封并抽真空，端乙烯基硅油与粉体进行初步混合，硅油和粉体的混合比例约为 1：2.5，该步骤在混合机中进行，温度 100~150℃，混合时间约 5 小时。由于混合过程中采用真空泵进行抽气，导致硅油中的挥发份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三辊碾磨过程：混合完成的产品通过三个金属辊进一步磨细，为连续进料出料过程，由于物料从进辊到出辊只停留几秒，且常温下进行，因此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4、搅拌过程：将碾磨完成胶料投入行星搅拌机中，加入有机硅树脂、交联剂及稀释硅油，比例平均为 100（基料）：15（有机硅树脂）：0.1（交联剂）：20（硅油），其中硅油通常为端乙烯基硅油、端羟基硅油、含氢硅油，比例一般为 2：1：1，搅拌时间约 120 分钟。由于搅拌过程中使用真空泵进行抽气，导致硅油中的挥发份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5、压延成片过程：由压延设备连续压成片状，然后在烘道（60-150℃）中固化成片材，然后收卷，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制成的卷材可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也可以进入下一步裁切工序进行深加工。根据产品和厚度的不同，单线产能也不同，一般情况下，三班 24 小时连续生产，单线产能平均约为 2000 公斤，1400 平方，共八条压延生产线。

这一过程分为以下步骤：

（1）压延过程：将搅拌完成后的胶料通过压机或双组分打胶机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片。为连续进料出料过程，物料进出压延机只需要几秒，常温下进行。

（2）烘烤固化过程：压延后成薄片的胶料在辅助材料（薄膜或玻纤布等）的托举下进入烘道，胶料在烘道中固化，变成片材成品。停留时间 10 分钟，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 60~150℃。

（3）二次固化过程（部分产品需要此工艺）：部分片材成品还要在高温烘道中再经历一次烘烤，停留时间 100 分钟，采用电加热，温度 160~200℃。

6、收卷

固化完成的片材由收卷机收卷。

分切加工过程：上一阶段制成的有机硅片材成品按照图纸模切成不同的形状，必要时拼接成最终成品提交给客户。

这一过程又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1）背胶过程：将成品片材通过覆膜设备，与双面胶贴合。

（2）裁切过程：将片材成品（背胶或不背胶）通过刀模和裁切机切成切割成需要的形状，室温进行。

（3）拼接过程：将裁切完成的有机硅片材在高温条件下经液态硅橡胶粘接起来，温度 150℃，因粘接时间仅为几秒且粘接面积积极小，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忽略不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考虑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0年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见表3-1。

表3-1 安吉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1	80	63.7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58.7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9	75	78.7	
CO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9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表明，安吉县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环评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李家场的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家场	754466.01	3408622.75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2020.8.24~2020.8.30	SE	1990
南北湖村	754466.00	3408622.00	氯化氢	2020.10.5~2020.10.11	NE	57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08月 24日	08月 25日	08月 26日	08月 27日	08月 28日	08月 29日	08月 30日
颗粒物	00:00-24:00	0.101	0.096	0.106	0.102	0.104	0.103	0.100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63	0.62	0.58	0.53	0.64	0.64	0.65
	08:00~09:00	0.56	0.62	0.57	0.59	0.59	0.61	0.51
	14:00~15:00	0.53	0.61	0.51	0.57	0.63	0.58	0.54
	20:00~21:00	0.56	0.66	0.50	0.66	0.63	0.63	0.61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10月 05日	10月 06日	10月 07日	10月 08日	10月 09日	10月 10日	10月 11日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标准 指数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李家场	颗粒物	0.096~0.106	0.15	0.70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0~0.66	2.0	0.33	0	达标
南北湖村	氯化氢	<0.02	0.5	<0.02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浑泥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浑泥港水体编号为苕溪 27,水功能区为浑泥港安吉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浑泥港水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 S1 约 4300m,距离监测点位 S2 约 4400m,监测及评价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标准指数
		苕溪 ☆S1#	苕溪 ☆S2#	苕溪 ☆S1#	苕溪 ☆S2#	苕溪 ☆S1#	苕溪 ☆S2#	
采样日期	/	08 月 24 日		08 月 25 日		08 月 26 日		
样品性状	/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微黄 透明	/
采样时间	/	09:20	13:05	09:45	12:50	10:00	13:15	/
水温	°C	30.6	31.0	31.0	31.2	30.8	30.6	/
pH 值	无量纲	7.63	7.50	7.55	7.60	7.62	7.65	0.325
溶解氧	mg/L	7.2	6.9	7.3	7.0	7.5	7.0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3.3	2.9	3.4	2.7	3.3	0.567
化学需氧量	mg/L	8	13	13	9	16	12	0.8
生化需氧量	mg/L	1.7	2.2	2.4	1.6	1.9	2.5	0.85
氨氮	mg/L	0.037	0.037	0.040	0.046	0.034	0.043	0.046
总氮	mg/L	0.74	0.71	0.76	0.72	0.78	0.71	0.78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4	0.2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1	15	12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浑泥港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的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项目边界噪声现状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1) 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2 年 4 月 20 日,昼夜间各一次。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01	厂界东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N02	厂界南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N03	厂界西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N04	厂界北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2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经污水管网纳管排放；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位于四楼，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跟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确定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主要保护目标如下。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1) 环境空气：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范围为 500m 区域，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 地表水：本项目保护目标为浑泥港（西苕溪），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厂界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4)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石冲水库	SW	580	工业用水	III类
2		浑泥港	S	1800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经过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纳管标准	6~9	≤500	≤35	≤180	≤220	≤30	4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石油类	TP
一级 A	6~9	≤50	≤5 (8)	≤10	≤10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本次评价NH₃-N控制标准按5mg/L计。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氯化氢	20		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厂界无组织监控 限值 (mg/m ³)	排放量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6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区域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 号), 将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完成后, 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企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COD	0.06	0.06	/	/
NH ₃ -N	0.006	0.006	/	/
颗粒物	1.756	1.756	1:2	3.512

VOCs	0.297	0.297	1:2	0.594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指标应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提出申请，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或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COD_{Cr}、NH₃-N 产生于生活废水，不用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新增的烟（粉）尘、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须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按重点区域代替削减量 1:2 进行核算，总量区域平衡，由环保部门调剂。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4">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防治设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混合机</td> <td>投料</td> <td>粉尘</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DA001</td> <td rowspan="3">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3">GB16297-1996</td> <td>集气罩+滤筒除尘器</td> <td>90</td> <td>99.5</td> <td>是</td> </tr> <tr> <td>真空泵</td> <td>混合搅拌</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有组织无组织</td> <td rowspan="2">DA002</td> <td>集气罩</td> <td>100%</td> <td rowspan="2">80%</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隧道式烤箱</td> <td>烘烤固化</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合机	投料	粉尘	有组织无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90	99.5	是	真空泵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DA002	集气罩	100%	80%	是	隧道式烤箱	烘烤固化	活性炭吸附	95%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合机	投料	粉尘	有组织无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90	99.5	是																																							
真空泵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DA002			集气罩	100%	80%	是																																							
隧道式烤箱	烘烤固化						活性炭吸附	95%																																									

①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手工投料，将原料统一从粉料添加口投入进粉料添加仓，并使用螺杆泵将粉料从捏合机侧口送入，在粉料添加仓投料口设置 1200mm×1200mm 规格，流速为 0.6m/s，风量为 3200m³/h（1.2*1.2*3600s）的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经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排放因子参数，类比同类型企业，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粉料投加量的 0.6%，则粉尘产量为 16.8t/a。每天料仓加料 1 次，每天加料时间大约为 4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5.12t/a，产生速率为 12.6kg/h，集气罩收集率 90%、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则投料粉尘的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有组织	15.12	12.6	3937.5	0.076	0.063	19.69
	无组织	1.68	1.4	/	1.68	1.4	/

②有机废气

由于项目混合搅拌步骤采用真空泵进行抽气，烘干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量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由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 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取 0.539kg/t。本项目液体料总用量为 2600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01t/a。有机废气经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80%，风量约 30000m³/h。

i. 混合搅拌

硅油和粉体的混合比例约为 1: 2.5，本项目混合阶段端乙烯基硅油消耗量约为 1120t/a，真空挥发率约为 70%，因此混合搅拌阶段有机废气为 0.981t/a，每天混合抽真空时间大约为 3h，因此混合阶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09kg/h，

ii. 烘干

本项目烘箱的有机废气量为 0.42t/a，烘箱废气收集率为 95%，每天烘干阶段工作时长约为 12h，烘箱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111kg/h。

由上述可知进入处理系统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速率为 1.201kg/h，排放速率为 0.24kg/h，产生浓度为 40.03mg/m³，排放浓度为 8.0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有机废气总量为 0.297t/a。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01	1.201	40.03	0.276	0.24	8.01
	无组织	0.021	0.006	/	0.021	0.006	/

表 4-4 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1#	投料	粉尘	16.8	0.076	0.063	19.69	1.68	0.233	
2#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0.981	0.276	0.24	8.01	/	/	/
	烘烤固化		0.42				0.021	0.006	

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可到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③项目投料加入的有机硅树脂中含有微量氯化氢，在配料、搅拌过程中氯化氢会与粉料中的氢氧化铝、氧化铝进行中和，配料、搅拌时氯化氢气体产生量很低，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恶臭气体

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根据类比同类型行业项目，正常情况下生产隔间内能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对敏感人群会产生不适感，因此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3~4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建议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增强车间排风等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在厂界附近加强绿化，优先考虑能够吸收恶臭气体的植物，进一步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根据对工程的分析，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

设施中粉尘处理效率为现有处理效率的 50% 时进行核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现有处理效率的 0% 进行核算，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处理装置失效）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50%	6.3	1968.75	0.233	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废气经检测合格后后方可进行生产	1 次	1h
非甲烷总烃	0%	1.201	40.03	0.006			

根据表 4-4 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废气超标，排放速率及浓度明显增大，因此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减少不正常工况的发生。

⑤ 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项目	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
1#排气筒	粉尘	排放值	0.063	19.69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值	/	2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值	0.24	8.01		
		标准值	/	60		

⑥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搅拌混合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I. 有机废气：

经产生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风量总计 30000m³/h，收集效率 90%）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I.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产生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风量为 32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5%）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相关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表 A.2 滤筒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环评要求活性炭处理设施的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有机废气在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 7.36t, 更换周期为 4 次/年, 则废活性炭为 16.1t/a。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所使用的的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⑦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粉尘	19.69	0.063	0.076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1	0.24	0.276
3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76
		非甲烷总烃			0.2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76
		非甲烷总烃			0.27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排气筒	投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1.68
2	2#排气筒	混合搅拌 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			4.0	0.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1.68		
			非甲烷总烃		0.02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1.756
2	非甲烷总烃	0.297

⑧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0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粉尘	0.063	19.69	/	2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4	8.01	/	60	达标	

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颗粒物、氯化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也是稳定和较为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压机液压油间接冷却用的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除少量蒸发、渗漏等损耗外（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1%），其余大部分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冷却水塔工作时长 24h，流量为 47m³/h，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3384m³/a。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人均用水按 50L/d 计，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厂内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COD _{Cr}	350	0.42
	NH ₃ -N	35	0.04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最终排环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环境情况

类别	项目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200	/	1200
	COD _{Cr}	350	0.42	50	0.06
	NH ₃ -N	35	0.042	5	0.006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纳管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①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混合工段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最终污水经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②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2015 年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污水处理厂。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处理量 2.5 万 m³/d（其中一期 10000m³/d，实际建设 7500m³/d；二期 15000m³/d），实际处理能力 2.2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包括老良朋区及天子湖南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4。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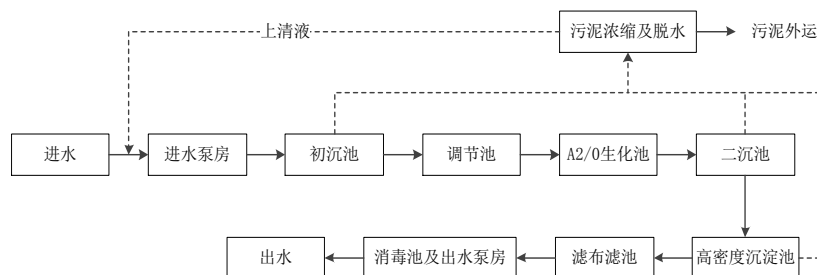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4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TP	TN
纳管标准	6~9	≤500	≤35	≤180	≤220	≤4	≤45

为了解近期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15。

表 4-15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工况负荷 (%)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0.8.4	84.4	pH 值	7.37	6~9	达标
		COD	24	50	达标
		BOD ₅	1.1	10	达标
		NH ₃ -N	0.36	5	达标
		SS	4	10	达标
		总磷	0.19	0.5	达标
2020.5.7	64.4	pH 值	7.41	6~9	达标
		COD	25	50	达标
		BOD ₅	<0.5	10	达标
		NH ₃ -N	0.38	5	达标
		SS	6	10	达标
		总磷	0.36	0.5	达标
2020.3.3	88.9	pH 值	7.24	6~9	达标
		COD	25	50	达标
		BOD ₅	1.1	10	达标
		NH ₃ -N	0.18	5	达标
		SS	<4	10	达标
		总磷	0.05	0.5	达标

根据上表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目前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尚有余量, 工况负荷为 64.4%-88.9%, 剩余余量为 35.6%-11.1%, 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0]83 号), 根据审查文件, 扩建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 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7: 3, 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多级 AO 生化池+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一、二期提标改造依托三期预处理系统和深度处理系统, 污水经内部配水调节后排入浑泥港。总的处理规模为 4.25 万 t/d。设置标准化排放口, 出水水质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单位：dB

序号	名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所在厂房结构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搅拌机	生产车间	0.5m	频发	70	砖混
2	釜体		0.5m	频发	65	
3	压机		0.5m	频发	70	
4	压料机		0.5m	频发	70	
5	多功能分散混合机		0.5m	频发	75	
6	真空泵		0.5m	频发	75	
7	压缩机		0.5m	频发	70	
8	三辊涂布机		0.5m	频发	75	
9	三辊研磨机		0.5m	频发	70	
10	液压出料机		0.5m	频发	75	
11	收卷机		0.5m	频发	70	
12	方块机		0.5m	频发	70	
13	直切机		0.5m	频发	75	
14	覆膜机		0.5m	频发	75	
15	切片机		0.5m	频发	75	
16	双辊机		0.5m	频发	70	
17	打胶机		0.5m	频发	70	
18	风机		0.5m	频发	75	
19	纵横一体机		0.5m	频发	70	
20	贴标机		0.5m	频发	70	
21	冷水机		0.5m	频发	70	
22	裁切机		0.5m	频发	65	
23	裁断机		0.5m	频发	70	
24	高温热合机		0.5m	频发	65	
25	烫金机		0.5m	频发	70	
26	隧道式烤箱		0.5m	频发	60	
27	废气处理风机		0.5m	频发	70	
28	冷却塔		0.5m	频发	65	

为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室外固定源噪声的几何散发预测采用近似点源扩散模式。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风机设置在厂房外风机房内。

①室外声源

对于室外单个声源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来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模式为：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0 ——距声源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厂房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厂房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厂房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_p=L_w-A_i$$

其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

$$\text{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 L_w=L_{pi}+10\lg(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

$$A_d=10\lg(2\pi r^2)=20\lg r+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 屏障衰减 A_b 的计算

$$A_b=10\lg(3+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②预测结果

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且大多

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监测点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背景值（昼）	53	52	52	53
	背景值（夜）	42	43	41	42
	贡献值	46.1	48.6	46.1	48.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以及相关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4）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PET 膜、PE 膜、内衬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①收集的粉尘：本项目产生粉尘由滤筒除尘器收集回收利用，产量为 15.04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③废包装袋：本项目粉料均采用包装袋包装，其中二氧化硅粉体包装规格为 10kg/袋，氢氧化铝粉体、氧化铝粉体包装规格为 40kg/袋，包装袋平均取 0.01kg/袋，年产生二氧化硅粉体废包装袋 40000 个，氢氧化铝粉体、氧化铝粉体废包装袋 60000 个，共产生废包装袋 100000 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油类原料采用桶装，其中，有机硅树脂、端乙烯基硅油、端羟基硅油包装规格为 190kg/桶，包装桶取 19kg/个，年生产废包装桶 12632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40t/a，含氢硅油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取 1kg/个，年产生废包装桶 8000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t/a。交联剂包装规格为 4kg/桶，包装桶取 0.4kg/个，年产生废包装桶 375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248.15t/a。

⑤不合格产品：项目原材料在裁切、去边角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检

验不合格、不能再利用的产品报废处理。预计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固废总量约为 60t/a。

⑥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安装两个活性炭吸附罐，尺寸为 3.3m×1.5m×4.5m，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mg/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活性炭饱和吸附率为 0.15t/t，理论消耗量为 7.36t/a，活性炭吸附罐装填容积为 8.33L，断面风速为 0.5m/s，停留时间 1s，则更换周期为 4 次/年，活性炭年消耗量为 33.33m³/a，15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104t/a，因此废活性炭量为 16.1t/a。

⑦PET 膜：项目在混合烘干过程中会使用 PET 包裹产品，烘干过程结束后，将 PET 膜完全回收外卖，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PET 膜厚度为 0.075mm，根据 PET 重量与面积换算公式 0.075mm 厚度换算率为 1kg=9.4m²，则产生量约 638.3t/a。

⑧PE 膜：项目在会使用少量的 PE 膜对原料进行覆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

⑨内衬袋：为了保持原料干燥不受污染，会使用一定量的内衬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

⑩废导热油：项目生产阶段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75t。

⑪废液压油：项目压机、混合机等机器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液压设备的使用频率、使用环境需不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 5 年更换一次，一般更换量约为 1.53t。

⑫废润滑油：机器设备日常维修保养需更护少量的润滑油，类比同类型企业，每年约产生废润滑油约 0.34 吨。

⑬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于员工工作和设备维修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3t/a。

⑭废导热油、液压油桶：本项目矿物油类采用桶装，导热油、液压油桶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包装桶取 17kg/个，每 5 年产生导热油、液压油废包装桶 14 个，则导热油、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每 5 年 0.238t。

⑮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润滑油桶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包装桶取 17kg/个，润滑油每年产生废包装桶 2 个，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3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文件检索，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末	15.044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15
3	废包装袋	装原材料	固态	编织袋	1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弃原料	248.15
5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	固态	边角料	6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6.1
7	PET 膜	原料周转、压延	固态	PET	638.3
8	PE 膜	原料周转	固态	聚乙烯	0.1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固态	化纤、矿物油等	0.3
10	内衬袋	原料周转	固态	聚乙烯	0.5
11	废导热油	混合	液态	矿物油	0.75 (5 年)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53 (5 年)
1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34
14	废导热油、液压油桶	混合、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0.238 (5 年)
15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0.03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末	否	6.1 (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否	5.1 (d)
3	废包装袋	装原材料	固态	布袋、灰尘	否	6.1 (a)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弃原料	是	4.1 (c)
5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	固态	边角料	是	4.2 (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处理	是	4.3 (1)
7	PE 膜	原料周转	固态	聚乙烯	是	4.1 (c)
8	PET 膜	原料周转	固态	PET	否	6.1 (a)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固态	化纤、矿物油等	是	4.1 (c)
10	内衬袋	原料周转	固态	聚乙烯	是	4.1 (c)
11	废导热油	混合	液态	矿物油	否	4.1 (d)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否	4.1 (d)
1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否	4.1 (d)
14	废导热油、液压油桶	混合、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4.1 (c)
15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4.1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项目危险固废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原料粉末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否	/
3	废包装袋	装原材料	布袋、灰尘	否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油类原料、矿物油	是	900-041-49
5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	边角料	否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7	PE 膜	原料保存	聚乙烯	是	900-041-49
8	PET 膜	原料周转	固态	否	/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化纤、矿物油等	否	900-041-49
10	内衬袋	原料保存	聚乙烯	是	900-041-49
11	废导热油	混合	矿物油	是	900-249-08
1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是	900-218-08
1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是	900-217-08
14	废导热油、液压油桶	混合、设备保养	矿物油、铁	是	900-249-08
15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矿物油、铁	是	900-249-08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末	一般 固废	15.044	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装原材料	固态	布袋、灰尘		1	外卖处置、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废气处理	固态	边角料		60	
4	PET 膜	原料周转	固态	PET		638.3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8.15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弃原料	硅树脂、硅油、交联剂	每天	T/In	设置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01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天	T	
3	PE 膜		900-041-49	0.1	原料保存		聚乙烯	硅油	每天	T/In	
4	内衬袋		900-041-49	0.5					每天		
5	废导热		900-249-08	0.238 (5年)	混合、设备保养		矿物油、	矿物油	5年	T/I	

	油、 液压油桶					铁				
6	废润 滑油桶	900-249-08	0.034	设备保养		矿物 油、 铁	矿物油	1 年	T/I	
7	废导 热油	900-249-08	0.75	混合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油	5 年	T/I	
8	废液 压油	900-218-08	1.53	设备保养		矿物 油	矿物油	5 年		
9	废润 滑油	900-217-08	0.34	设备保养		矿物 油	矿物油	1 年	T/I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固废的暂时堆放场地，堆放场地要作硬化处理，同时要做到防雨淋、防渗透、防风吹、防漏。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应有效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

⑧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固废分类中心、一般固废仓库各一间，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3 固废分类中心规格要求

类别	固废数量（吨/月）	中心建设面积（m ² ）
I	60 吨以上	>150
II	30~60 吨以上	100~150
III	30 吨以下	50~100

本项目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 74.615t（吨/月），按照要求设置固废分类中心，建筑面积需大于 150m²，可满足固废分类中心规格要求；同时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4m²。根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压缩性不同，在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时，要将固废产生量

与固废的可压缩性等因素进行综合性考虑，同时通过提高一般固废处置周转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 GB2894 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按照 GB15562.2 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固废仓库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固废仓库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企业应在一般固废仓库周边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便于固废分拣分类暂存。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语配置。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项目产生一般固废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项目周边物资回收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1	安吉县立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2	安吉华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1 幢
3	安吉县利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递铺镇城北路 18 号
4	安吉县旺盛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湖州孝丰镇下汤工业区

⑨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危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固废，占地面积约 54m²，内部根据危废仓库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距离生产线距离较近，方便运输；同时距离外部道路较近，外部运输比较便利。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设施，并加强管理。由于本项目危废类别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室在生产车间内，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进行暂存。企业生产车间及厂区内应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本次报告要求危废厂内运输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流洒，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

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等。

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许可证	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00098号	HW02、HW03、HW08、HW12、HW13、HW49	1年	2021年9月10日
2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9、HW32、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	5年	2021年12月13日
3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301000323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5年	2022年4月14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险固废可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或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2、土壤、地下水防控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固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化粪池、危废仓库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 次/年
废气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暂存位置	暂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性描述	CAS 号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9.93	50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
2	油类原料	原料库	20.02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3	导热油	生产设备	0.75			
4	液压油	生产设备	1.53			
5	润滑油	生产设备	0.34			

(2) 风险等级判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由表 4-27 可知，项目 Q 值 Σ 等于 $0.6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评价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有机硅片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安吉)县	(天子湖工业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38 分 17.04 秒		纬度	30 度 47 分 21.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原料库；危险废物，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料包装材料发生破损泄漏时由于泄漏量相对较少，因此主要会对泄漏处附近 (车间或仓库内) 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能会造成附近员工中毒或火灾的发生；天然气泄漏时会发生爆炸。火灾产生的浓烟会对厂区内及厂界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				

	大影响，引起人员烧伤。废气的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减少危险物料的暂存量；原料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的台账记录工作，仓库应配置齐全的灭火器材；企业应采取分区防渗工作，其中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做好防渗措施；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主要为本厂及周边企业的员工，以及周边居民。对厂内员工应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措施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已在前文中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	投料处设 1 套处理风量为 3200m ³ /h 的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烘箱处设置集气罩, 收集效率为 95%, 真空泵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真空泵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为 8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纳管口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声器或隔声罩, 安装隔声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 针对危废暂存间, 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p> <p>(2) 加强总图布置与建筑结构风险防范, 加强风险管理、运输、贮存、检测过程、末端处置的风险防范,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员工培训和厂区环境管理, 规范环保标识标牌, 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及时更换活性炭, 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 确保危废安全处置。</p> <p>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行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类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简化管理)”, 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有机硅片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C2929），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7）”，符合安吉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已获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4-330554-04-01-736271，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项目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烟）尘				1.756		1.756	+1.756
	非甲烷总烃				0.297		0.297	+0.297
废水	COD _{cr}				0.06		0.06	+0.06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一般 固体 废物	粉尘				15.044		15.044	+15.044
	生活垃圾				15		15	+15
	废包装袋				1.5		1.5	+1.5
	PET 膜				638.3		638.3	+638.3
	不合格产品				60		60	+6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6.1		16.1	+16.1
	废包装桶				248.15		248.15	+248.15
	PE 膜				0.1		0.1	+0.1
	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				0.3		0.3	+0.3
	内衬袋				0.5		0.5	+0.5
	废导热油				0.75		0.75	+0.75
	废液压油				1.53		1.53	+1.53
	废润滑油				0.34		0.34	+0.34
	废导热油、液压 油桶				0.238		0.238	+0.238
废润滑油桶				0.034		0.034	+0.0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